

### 【學習 1】

- 1) 「他們的妻」：當時女性很少出面發言，這裡顯然已經累積了相當的問題與痛苦，以致女性也出來發言。
- 2) 值得注意的是，這群貧窮的人沒有因為修建『城牆』埋怨『尼希米』，而是針對權貴的貪婪無情來申訴。

### 【學習 2】

- 1) 如果沒有從『建殿』開始，這些內在的問題，就不會暴露出來了。

### 【學習 3】

#### ※『【聖經】的意義』

- 1) 當我們把【尼希米記第五章】讀完一遍，可能會有點詫異，為什麼在【尼希米記第四章】、【尼希米記第六章】都講到屬靈爭戰，為什麼在【尼希米記第五章】插入這樣的記載？
- 2) 我們都會從外面，或是從今生的角度去看『神』在我們身上的工作。
- 3) 但是我們是否看見在『神』的眼中來看，祂一直要作一件偉大的事，就是【羅馬書 8:28】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」
- 4) 事實上，我們也常常是從今生，從外在的角度去領會【聖經】。因此我們常常會在見證的場合聽到說：
  - a) 例如 1: 『我正好需要一樣東西，結果百貨公司大減價』。；或是
  - b) 例如 2: 『我今天正好想要去找誰，結果『神』就讓他今天放假一天，正好有空』。

#### ※『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』

- 1) 我不能說這些事不能獻上感恩，但是【羅馬書 8:28】，其實『神』叫我們得『益處』，是指那些按祂旨意被召的人，這是遠遠超過我們在日常生活上所講的。
- 2) 接著講到這個『益處』到底指的是什麼？就是我們這些『神』預先所知道的人，『神』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。
- 3) 『神』預先在我們身上都定好一個旨意，就是叫萬事互相效力，要把我們這些在祂裡面蒙召的人，模成『神』兒子的形像，就是叫我們被改變得像『耶穌』，讓我們變得像『神』兒子一樣的性情。
- 4) 『神』在調度萬事，管理萬有，在我們身上一個最重要的目的，就是要把我們模成『神』兒子的形像，至終『神』的兒子要率領眾子進到榮耀裡去，讓我們這些被『神』召來；被『神』拯救的人；被『神』所愛的人，在那一天我們生命都被改變了，都像『主』了，祂就要把我們帶到祂的榮耀裡去。

#### ※『神真正要作的是我們內在的生命』

- 1) 【尼希米記第五章】強調一件很重要的事情：『神』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或是『神』在我們身上所有的建造，我們常常是從外表去領會，但是『神』真正要作的是我們『內在的生命』，是我們裡面真實的情形。

2) 如同會所有一個亮麗的外觀是好事，但『神』所要得著的不是一個外在的居所，外在的居所不是『神』要得的，『神』要得的是屬靈的居所，『神』要建造的，是屬靈真實的建造，是在生命裡面的。

※『仇敵也是要直接傷害我們的生命』

- 1) 同樣，屬靈的爭戰也是這樣。我們常用表面去看，用我們的遭遇去看，
- 2) 其實屬靈的爭戰，仇敵的攻擊，是有外面的一面，但更重要的是內在的，
- 3) 仇敵牠直接要傷害的是 ①我們這個人的生命，②是要傷害我們和『神』的關係。
- 4) 這還不只是在我們所關切的，外面的，例如我們生了病，車子壞了，公司裁員，或是家庭不和，一些外在的經歷或遭遇而已，
- 5) 仇敵真正要破壞的，要偷竊、要殺害和要毀壞的是我們
  - ①這個人的屬靈生命
  - ②與我們和『神』之間的關係，
  - ③以及讓我們不能夠在『神』旨意中，真正的往前。
- 6) 不是說外在的東西不重要，但我們一定要學習從正確的角度去看『神』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或是仇敵在我們身上的攻擊，或是我們人生的遭遇上。
- 7) 外面的環境不是我們真正受苦，或是該去埋怨、害怕的，我們真正要在乎的，是我們裡面的情形，環境不過是顯明我們內在生命的實情。

※『所以我們一定需要從外在，從內部這兩個角度來看這一切的遭遇。』

- 1) 『戴得生牧師』講：當環境發生的時候，如果我們生命裡面所盛裝的是基督榮美的性情，那麼所有的環境，所有的打擊，所有的刺激，①不過濺發出基督馨香之氣，②不過濺發出基督美麗的生命；
- 2) 同樣的，如果我們裡面所裝的，是肉體、情欲、自私，是敗壞的生命，那麼環境發生，不過是讓我們的醜陋被顯明出來，讓我們認識原來我是這樣一個敗壞的人。
- 3) 所以我們一定需要從『外在』，從『內部』這兩個角度來看這一切的遭遇。

※『第五章，神真正要作的是我們裡面的情形』

- 1) 當『神』百姓重建城牆時，【尼希米記第四章】非常清楚的講到他們外在所碰到的爭戰，仇敵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他們把整個攻擊的力量聯合起來，①亞拉伯人、②亞捫人，③亞實突人、④非利士人，這些所有的力量聯合起來，遠遠超過從前只是口頭的威脅。
- 2) 仇敵更猛烈很多，他們要殺害、阻止、攪亂他們重新建造城牆。各方面的攻擊都比從前強，這是外面的。
- 3) 【尼希米記第五章】，『神』真正要作的是我們裡面的情形，『神』要把我們屬靈生命的實情，還有整個教會（那個時候沒有教會，是講到神兒女、神國度裡面的情形）真實的情形，內部不和諧，在『主』的面前不正常的情形，給顯明出來。
- 4) 『神』是積極的『神』，『神』的光照和顯明是為了醫治，『神』在我們身上如果有任何的拆毀、管教的工作，也是為了建造，為了叫我們這個人被改變，能夠跟神的性情有份。

5) 【尼希米記第四章】已經講的很清楚，重建的本身需要付代價，是很困難的，再加上還有仇敵的攻擊和攪擾，這是很實在的，。

6) 【尼希米記第五章】，『神』也讓我們看見有一些現實生活的問題，大家仍然有自己生活上的需要、困難，以至於他們無心，甚至有心卻無力來從事這個建造。

7) 接著，發現他們內部有一個非常顯明的衝突、問題發生了，他們埋怨，大大的呼號，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局面，沒有辦法再繼續下去，。

※ 『這個問題是表明神兒女中間，缺少真實的愛和關懷』

1) 我們知道那個時候的問題是出在當時的貴胄、官長。

2) 因為有一些以色列人非常的貧窮，他們需要種田，他們需要有飯吃，所以他們就去借貸。

a) 借貸時，因為本身沒有錢，就需要抵押，有時就把自己的兒女賣給別人作奴婢；

b) 葡萄園、田地都抵押出去，歸給了別人。

c) 抵押出去還要付利息，所以讓貧者越貧，富者越富，在他們中間就產生了很大的矛盾和衝突。

3) 從表面看，這好像是一個民生的問題，一個生活的問題，可是如果更深一層來看時，問題的根本或癥結，還不是外在的，卻都是講到在生命上，或是我們和『主的關係』上出了問題。

4) 這些貴胄和官長，明明弟兄們已經這麼辛苦了，生活這麼貧困了，他們不但沒有在愛心裡對弟兄扶持和幫助，就連借貸還要取利，甚至取很高的利，讓他們根本無力還債，後來就越欠越多。

5) 這個問題就表明『神』兒女中間，缺少了那種真實，同為一體，同是一家人的那種真實的愛和關懷。

6) 這是官長和貴胄在生命裡出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。我說過『神』永遠是積極的『神』，『神』的目的是要為了要改變我們，針對我們的生命，祂要來醫治我們。

7) 『尼希米』實在是一個非常好的領袖，在這樣的局面裡，他用兩件事情勇敢的對付。

※ 『第一方面，尼希米自己的榜樣與見證』

1) 因為他自己從來不借貸、取利，而且他也從來不利用他省長的職權，向百姓索糧、要錢。這是『尼希米』的榜樣。

2) 『尼希米』是省長，他有王那裡來的供奉；省長本身又有權力，可以自由的去跟百姓徵收稅收，作為自己額外的收入。

3) 歷來的省長都是這麼作，甚至他們的僕人都可以自由的出去向百姓去收稅，加重百姓的擔子，但是『尼希米』和他的弟兄12年從來不作這件事。

4) 『尼希米』素來是一個充滿愛，把『神』家、『神』兒女擺在心中，有很具體的見證和榜樣。

※ 『第二方面，尼希米勇敢的把準繩拉在百姓中間』

1) 我們看見『尼希米』，他能為『神』家的好處，起來對付這件事。他的重點不

在去處罰、責備這些行動不善的人。他希望『神』家裡能夠回到對的情形；錯的地方，我們要勇敢的去面對，而且勇敢的去糾正、勸導。

2) 後來的情形也讓我們看見這些人的順服，他們甘心的順服，也是非常的感動。他們不再取利，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損失。

3) 他們也在『主』面前坦然，沒有埋怨，沒有惱羞成怒，沒有不甘心，他們是在『主』面前有一個很美的順服。這是『神』所要得著的。

※『神真正在乎的是我們內在的生命，是我們屬靈的實際』

1) 希望不管在個人的難處，或是在教會往前的時候，我們的眼目不要只注重在表面、外在的東西，

2) 其實『神』真正在乎的是我們內在的生命，是我們屬靈的實際，『神』真正在乎的，是我們和『神』之間的關係，我們和弟兄姊妹之間真實的關係。

3) 【**尼希米記第五章**】插進這件事情，好像和建造沒關，其實跟建造太有關係了，因為『神』所要的建造不是只有外在的，『神』是藉著外在的，來建造我們內在的生命。

※『神的光照是為了醫治，神的拆毀是為了建造』

1) 『保羅』對『主』的認識，①他所得到的啟示，②他三層天的經歷，③他全備的恩賜，④他身上復活的大能，⑤他服事的果效，我們都望塵莫及，他遠遠在我們前面，可是他仍然說：『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』。

2) 因為『保羅』知道一件事，不是他沒有得著，也不是他得著的不多，而是當他每一次把已經得著的，跟『神』想要叫他得著的，『神』在基督把那個測不透的豐富，要賜給他的相比，他就覺得得著的太少了。

3) 巴不得我們每一個人都能有這樣積極感恩的心，『神』顯明我們的未得之地，我們就要更積極，更主動的得著它；

4) 『神』會顯明我們生命的缺欠，『神』要來改變我們，我們就應該感恩，因為『神』的光照和顯明是為了醫治，『神』的拆毀是為了建造。

5) 就著我們個人，我都有很多的問題，如果不是藉著環境的難處，或是挑戰，很多時候顯不出我們生命的實情。

6) 『神』早知道我們，因為我們在祂的面前本相都是赤露敞開的，但是問題是我們不知道我們自己，所以『神』需要藉著這些幫助我們看見，來顯明。

7) 有多少人在信心上被『神』提升、突破；有多少人在奉獻的事上，他們在愛中，甘心的把從前捨不得的，或是所需要的財物奉獻出來，那真是太美的見證，『瑪門』大大受到羞辱，『仇敵』在我們身上大大受到羞辱。

8) 『神』在我們身上每一次的工作是為了把永遠的、上好的留給我們。

※ 『耶路撒冷當時的問題』

※ 『人的軟弱和自私』

- 1) 看來『耶路撒冷』當時的問題並不簡單，並不是只有『城牆』被燒毀的問題而已，更有不公不義，欺壓貧窮人的社會問題。
- 2) 這是人性的軟弱和自私。原本以為，為了一個『神聖』的使命回到殘破的故土，應該是同舟共濟，相互合作，彼此同心為了『神國』目標而努力。誰知，還是有『人的軟弱和自私』，強者欺壓弱者的可惡行為。
- 3) 很多人把教會看得『神聖』而美好，以為出入教會的人都像天使一樣心性善良、像『神』一樣憐憫慈愛，結果卻在教會裡受到很大的傷害痛苦。
- 4) 即使是奉『神』之名所設立的教會，依舊有很多不完全的人事物，在教會裡面什麼問題都有，什麼軟弱都有。然而，在那不完全中，『神』仍然彰顯出祂的憐憫、慈愛，和祂的智慧。

『『內部』和『外敵』的壓力』

- 1) 『尼希米』所面對的壓力，不單是從外敵而來，如果是『外敵』，那就好處理。更大的問題是來自『內部』，對不公不義的反彈。
- 2) 他們①【尼希米記 5:2】抱怨吃不飽，②【尼希米記 5:3-4】抱怨必須典賣田地去納稅，③【尼希米記 5:5】甚至子女也要出讓作別人的僕婢。  
【尼希米記 5:2 有的說、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、要去得糧食度命。】  
【尼希米記 5:3 有的說、我們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、要得糧食充飢。】  
【尼希米記 5:4 有的說、我們已經指着田地、葡萄園、借了錢、給王納稅。】  
【尼希米記 5:5 我們的身體、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、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、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、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、我們並無力拯救、因為我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已經歸了別人。】
- 3) 原來，那些掌握權勢的上流者，居然這樣在壓榨自己的同胞。原來，『城牆』的問題還是小事，社會的剝削壓榨才是大問題。
- 4) 這問題不知已存在多久，只是沒有人願意處理，原因可能當地權貴，有能力處理的人，他們都是既得利益者吧！只有這一個外地來的，搞不清狀況的『尼希米』，敢來碰這個毒瘤。
- 5) 【尼希米記 5:6-10】『尼希米』他毫不畏懼，勇敢的面對問題，理正詞嚴地斥責當時的官長，責備他們不該向弟兄取利。
- 6) 『尼希米』沒有向執政掌權者妥協，並且毫不避諱地指責他們的不是。但要如此作時，他必須先有身體力行，以身作則的見證才行。

※ 『『尼希米』的見證』

- 1) 『尼希米』的見證乃是：【尼希米記 5:14】【尼希米記 5:18】『自從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，就是從亞達西王二十年，直到三十二年，共十二年之久，我與弟兄都沒有喫省長的俸祿…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』。

※ 『敬畏神與愛鄰舍』

- 1) 愛鄰舍是『神』的命令，對『神』的子民來說，是當行的事。

- 2) 就算是在強敵環伺的境況下，因為愛鄰舍，可以彼此同心合力，與個別的安全有關，這也是智慧的事。
- 3) 歸回建造『耶路撒冷城牆』的人，在面對仇敵攻擊危險的同時，現在還要面對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問題。雖說很不屬靈，但卻是實在的：
- 4) 自己在作『主』的工作，卻生活困難：為『主』工作而借債，沒有信心；兒女給外邦人作僕婢，豈不羞辱主名？修造了城牆，是能抵禦外部仇敵攻擊的危險，但並不防止借貸契約的合法性。
- 5) 現在就算『城牆』修好了，享受安全和保護的，只限於富人，並沒有把我們圈在裏面，有甚麼意義？難怪其發怨言，說不屬靈的話了。
- 6) 在這件事情上『尼希米』並不是推說：『我只管屬靈的事，這些事我不管！』『尼希米』也不是責備那些發怨言的人說：『愛『主』不能後人！有力應該出力！』
- 7) 『尼希米』不因貧窮人沒財沒勢，而是以『神』的僕人所應該說的，責備借錢的人說【尼希米季 5:8~9】：『我們盡力贖回我們的弟兄，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；你們還要賣弟兄，使我們贖回來嗎？…你們所行的不善！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？不然，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。』
- 8) 『尼希米』也為此召集大會，向他們指出：『不要怪人發怨言，要追究造成的原因』。
- 9) 『尼希米』他看見更深一層，弟兄缺乏實不幫補；倒乘人之危，放債取利，壓榨窮人。
- 10) 肢體若是不關心肢體，就是與元首出了問題；不關心肢體，就是不敬畏『神』的表現；
- 11) 『尼希米』要求大家遵行『神』的旨意，不向弟兄收利息；
- 12) 我們若是對弟兄沒有愛心，外邦人看見了，就會毀謗，說我們的信仰是假的，沒有價值。
- 13) 『神』的僕人說話有力量，不在他有權勢，而在於有美好的榜樣。他不把作領袖為發財的途徑，而是自己犧牲【尼希米 5:14~19】。

## 尼希米記 第五章 註解

### 【尼希米記 5:1~5】

尼希米記 5:1 百姓和他們的妻①大大呼號、埋怨他們的弟兄②猶大人。

尼希米記 5:2 有的說、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、要去得糧食度命。

尼希米記 5:3 有的說、我們③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、要得糧食充飢。

尼希米記 5:4 有的說、我們已經指着田地、葡萄園、借了錢、給王④納稅。

尼希米記 5:5 我們的身體、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、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、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、我們的女兒⑤已有為婢的、我們並無力拯救、因為我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⑥已經歸了別人。

①『大大呼號』：指在極度悲痛中發出的喊叫。

『尼希米』並不因為，百姓生活過不去的現實問題而要他們放棄或暫時停止參予修建城牆；因為『尼希米』不希望他們跟見證無份如同外邦人一樣；

【尼希米記 2:20 我回答他們說、天上的 神必使我們亨通、我們作他僕人的、要起來建造、你們卻在耶路撒冷無分、無權、無紀念。】

② 『猶大人』：也是猶大支派的人，感覺上他們在建『城牆』的事情上面常常在製造問題

【尼希米記 4:10 猶大人說、灰土尚多、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、所以我們不能建造城牆。】

③ 『典了』：「典當」、「抵押」。抵押家產以借錢，可以幫助不幸的人度過難關，並不直接違反律法。

a) 了防止這制度遭濫用，規定借錢不可取利【申命記 23:19~20】，

【申命記 23:19 你借給你弟兄的、或是錢財、或是糧食、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、都不可取利。】

【申命記 23:20 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、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、這樣、耶和華你 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、和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、賜福與你。】

b) 年要豁免所借的債、釋放奴婢【申命記 15:1~3】【申命記 15:12】。

【申命記 15:1 每逢七年末一年、你要施行豁免。】

【申命記 15:2 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、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、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、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。】

【申命記 15:3 若借給外邦人、你可以向他追討、但借給你弟兄、無論是甚麼、你要鬆手豁免了。】

【申命記 15:12 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、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、服事你六年、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。】

c) 原則是「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」【申命記 15:4】。

【申命記 15:4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、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、(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、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)】

④ 『納稅』：『波斯王』一年的稅收大約有十七萬公斤的黃金，大部份被運回首都而沒有留在當地造福百姓。『亞歷山大大帝』在『書珊城』找到三百四十公噸的金幣、一千五百公噸的銀錠。

⑤ 『已有為婢的』：所指的不僅是奴役，她們可能被迫為妾。

【出埃及記 21:7 人若賣女兒作婢女、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。】

【出埃及記 21:8 主人選定他歸自己、若不喜歡他、就要許他贖身、主人既然用詭詐待他、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。】

⑥ 『已經歸了別人』這裡的別人就是【尼希米記 5:7】的貴胄和官長。這些貴胄和官長跟【尼希米記 5:1】『猶大弟兄有關係』。

### ※ 『貧困的人』

- 1) 百姓埋怨的主因在於債主不顧窮人的苦況，『豁免年』被人忽視，窮人喪失了翻身的盼望，對他們這群人來說，① 飢餓、② 債務和③ 稅款是迫在眉睫的問題。
- 2) 值得注意的是，這群貧窮的人沒有因為修建『城牆』埋怨『尼希米』，而是針對權貴的貪婪無情來申訴。

『尼希米遇到的內部問題是什麼呢？』

1) 當修建『城牆』的工作如火如荼地進行時，

2) 『尼希米』聽到百姓和他們的妻子大大呼號，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有三類人：

3) 第一類：【尼希米記 5:2】有的說：『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，要去得糧食度命。』

4) 第二類：【尼希米記 5:3】有的說：『我們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，要得糧食充飢。』

5) 第三類：【尼希米記 5:4】有的說：『我們已經指著田地、葡萄園，借了錢給王

納稅。

- a) 我們的身體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；
  - b) 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。
  - c) 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，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。
  - d) 我們並無力拯救，因為我們的田地、葡萄園已經歸了別人。
- 6) 為什麼社會上出現這些不公平的現象？
- 7) 有的百姓要典當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，才得糧食充飢。
- 8) 有的甚至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。但別的人卻有糧有房屋，有僕婢。

### ※ 『內部的危機』

- 1) 『仇敵』決不讓『神』的兒女空閒著，牠會從不同的角度攻擊『神』的兒女。
- 2) 『尼希米』現在面臨的並不是甚麼外來的攻擊，而是百姓中內部的紛爭；這是尼希米在工作中所面對的最困難的問題，處理不好將會毀壞了全部的工程。
- 3) 可能有下列四種原因，導致那時候的耶路撒冷地區，發生了嚴重的糧食恐慌：
  - 第一：許多猶太人相率歸回，使那地方人口大為增加。
  - 第二：當他們分散的那些年間，無人耕種田地，以致當地所出產的糧食，原本就不夠供應許多人的需要。
  - 第三：也許那時候大家熱心修造城牆，而忽略了耕種的事。
  - 第四：百姓仍須向『王』繳納重稅。
- 4) 很不幸的，少數有錢有勢的猶太人同胞，竟利用這種機會漁利。
  - ①他們不顧別人的死活，放債索取高利息；
  - ②以苛刻條件借錢給人，收他們的抵押品；
  - ③把別人的兒女收進來作奴隸，使他們父母無法贖回。
- 5) 他們這種營私取利的不正當行為，在『神』的百姓中造成『誤會』、『擾亂』、『摩擦』、『不信』和『猜忌』。
- 6) 百姓們先前是同心協力共赴事工，如今在感情上形成分裂，他們在感情上若不能合一，工作就無法維持下去。

### 【尼希米記 5:6~13】

尼希米記 5:6 我聽見他們呼號、說這些話、①便甚發怒。

尼希米記 5:7 我心裏籌畫、②就斥責貴胄、和官長、說、你們各人③向弟兄取利。於是④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。

尼希米記 5:8 我對他們說、⑤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、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、你們還要賣弟兄、使我們贖回來麼。他們就靜默不語、無話可答。

尼希米記 5:9 我又說、你們所行的不善。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 神麼。不然、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。

尼希米記 5:10 我和我的弟兄、與僕人、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。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

尼希米記 5:11 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、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、和油、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

尼希米記 5:12 眾人說、我們必歸還、不再向他們索要、必照你的話行。我就召了祭司來、叫眾人起誓、必照着所應許的而行。



尼希米記 5:13⑥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說、凡不成就這應許的、願 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、直到抖空了。會眾都說、阿們、又讚美耶和華。百姓就照着所應許的去行。

①『便甚發怒』

a) 「便甚發怒」『尼希米』的義憤，一面出自對窮人的同情和憐憫，另一面也出自對富人的無情和無義；同胞間缺乏愛心，社會上缺乏公義，凡有『神』國意識的人，不能不義憤填膺。

b) 「便甚發怒」重建城垣是為了保障百姓安居樂業，要是民怨沸騰，建城有何用處？『尼希米』發現社會有此不平現象，比城牆荒廢【尼希米記 1:3】【尼希米記 2:17】更令他難受。

【尼希米記 1:3 他們對我說、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、在猶大省遭大難、受凌辱、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、城門被火焚燒。】

【尼希米記 2:17 以後、我對他們說、我們所遭的難、耶路撒冷怎樣荒涼、城門被火焚燒、你們都看見了、來罷、我們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、免得再受凌辱。】

②『就斥責貴胄』：因為他們一面自己剝削窮人，一面放任其餘的富人謀取高利貸。

③『向弟兄取利』 『摩西』的律法規定不可向弟兄取利【出埃及記 22:25】；【利未記 25: 36】；【申命記 23:19】。

【出埃及記 22:25 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、你若借錢給他、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】

【利未記 25:36 不可向他取利、也不可向他多要、只要敬畏你的 神、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。】

【申命記 23:19 你借給你弟兄的、或是錢財、或是糧食、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、都不可取利。】

④『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』這是①發動公眾輿論的力量施加壓力，②同時也含有教育大眾的意味。

⑤『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』：

a) 這裡顯出『尼希米』遵守律法【利未記 25:47~49】盡力贖回被賣為奴隸的猶太人。

【利未記 25:47 住在你那裏的外人、或是寄居的、若漸漸富足、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、將自己賣給那外人、或是寄居的、或是外人的宗族、】

【利未記 25:48 賣了以後、可以將他贖回、無論是他的弟兄、】

【利未記 25:49 或伯叔、伯叔的兒子、本家的近支、都可以贖他、他自己若漸漸富足、也可以自贖。】

⑥『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說』：

a) 這是一種象徵性的動作，表示完全拒絕任何違反這協議的人。

b) 古人的衣襟是藏錢的地方，把胸前的衣襟抖空，就是咒詛那些補照著自己的話做的人，咬變成赤貧什麼都沒有了。

※『應付危難』

1) 『尼希米』面對工作上所遇到的內部危機，他並不躲避面對事實，他是立刻招聚大會，糾正錯誤，使修造城牆的工作得以繼續進行。

2) 『尼希米』對付此種局面，表面上看，好像是藉著組織和說服，實際上，他是憑著他自己絕對無可指責的生活，讓那些營私取利的貴胄、官長，自覺羞愧，無話可答。

3) 基督的教會從事任何一種榮耀『神』的工作，她所受的攻擊，總是內部紛爭比外面進攻更加可怕；而問題的發生，常常是因為大家容忍某種不合理的生活方式存在的緣故。

※ 『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』

- 1) 這裡讓我們看到 在被擄時期，有的貧窮的猶太人家庭，為了生計將家人賣給外邦人為奴僕。若要贖回他們就必須付出金錢，
- 2) 歸回耶路撒冷的猶太人，有的還很窮困，他們受到富有的猶太貴胄和官長的欺凌和高利剝削，社會上有許多不公正和不義的事情。
- 3) 當『尼希米』清楚知道整個狀況後，他就立刻採取行動解決問題，不拖延。他知道如果拖延下去，將會影響修建城牆工人的『軍心』，也讓敵人有機可乘。
- 4) 於是『尼希米』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。『尼希米』在處理問題上是嚴格公正。他絕不講情面。貴胄和官長，跟老百姓完全一樣，該受責備時他就責備。
- 5) 『尼希米』一針見血地指出貴胄和官長的欺凌和壓榨百姓是因為他們不敬畏『神』。
- 6) 這樣將失去給『耶和華』的美好見證，招致仇敵外邦人的毀謗。
- 7) 『尼希米』的對策是：
  - a) 第一、『作為領袖，他以身作則』，自己和弟兄與僕人，也將銀錢、糧食借給百姓，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”
  - b) 第二、『他勸貴胄和官長』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，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和油，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”
- 8) 結果怎樣？大家都決定照『尼希米』的話行，將那些都歸還，也不再向他們索要了。問題就這樣得到解決。

【尼希米記 5:14~19】

尼希米記 5:14 自從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、就是從①亞達薛西王二十年、直到三十二年、共十二年之久、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喫②省長的俸祿。

尼希米記 5:15 在我③以前的省長、加重百姓的擔子、每日索要糧食和酒、並銀子④四十舍客勒、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、但我因敬畏 神、不這樣行。

尼希米記 5:16 並且我恆心修造城牆、並沒有置買田地、我的僕人都聚集在那裏作工。

尼希米記 5:17 除了從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以外、有猶大平民和官長、一百五十人在我席上喫飯。

尼希米記 5:18 每日預備一隻公牛、六隻肥羊、又預備些飛禽、每十日一次、多預備各樣的酒、雖然如此、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、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。

尼希米記 5:19 ⑤我的 神阿、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、施恩與我。

- ① 『亞達薛西王二十年、直到三十二年』：西元前 445 年到 433 年(或 432 年)。
  - a) 『亞達薛西王』三十二年由西元前 433 年四月一日到 432 年四月十九日。
  - b) 有兩種可能性：
    - (I) 『尼希米』從獲『亞達薛西王』口頭允准，並取得王所賜詔書那一刻起，就已被任命為猶大省的省長；
    - (II) 『城牆』五十二天就修造完成【尼希米記 6:15】，故有可能當年回宮向王述職後，其才幹獲王激賞，旋奉派為省長再回耶路撒冷。

【尼希米記 6:15 以祿月二十五日城牆修完了、共修了五十二天。】

- ② 『省長的俸祿』：原文是「省長的糧食」，『波斯』是以實物發放政府官員的薪水。

a) 省長的俸祿乃是來自『波斯』政府的稅收，『尼希米不收俸祿，為的是減輕百姓的負擔。

b) 省長的俸祿是從國庫稅收撥給，故有可能領取後再捐出作為公益【尼希米記 7:70】，至少間接減輕百姓的負擔。

【尼希米記 7:70 有些族長為工程捐助，省長捐入庫中的金子一千達利克、碗五十個、祭司的禮服五百三十件。】

③ 『以前的省長』：以前的省長，我們只知道有『所羅巴伯』。不知『以斯拉』有沒有被任命為省長，或是否擔任特別專員。『尼希米』所指的可能是從『所羅巴伯』到『以斯拉』之間五六十年間在猶大省長。

④ 『四十舍客勒』：可能是實物俸祿之外外加的金錢；約值一般人半年的工資，這個數目可能指省長官府每日的開銷。；『四十舍客勒』即一磅（0.45 千克）

⑤ 『我的神啊，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』

a) 『尼希米』為百姓所行的這一切事，動機不是求百姓感恩而記念，而是求『神』記念而加力，使他能更多為百姓擺上。

b) 讀起來好像是『尼希米』在向神邀功要神將它所作的事賜福給他，但這不是『尼希米』的意思，表面上『尼希米』所作的都是為著猶大人，其實事實上『尼希米』所作的都是為了『神』。所以『尼希米』希望的是神能夠紀念他所(為神)

※ 『基督徒生活工作的原則』

1) 『尼希米』是當地的省長，在他以前的省長，加重百姓的負擔，私自取利。

2) 不管在他周圍的百姓如何貧窮，或淪為奴隸，或其他不公不義的事，作省長的常是只顧自己先不要吃虧，他的需要必須有人供應。

3) 所以若是『尼希米』照樣而行，也不足為奇。在此，他面臨一個選擇。如果他照樣向百姓取利，並不是甚麼了不得的事，但是他知道過著自我放縱的生活，會破壞整個為『神』而作的見證。

※ 『基督徒們獲得生活與工作的勝利的原則』

1) 『尼希米』在【尼希米記 5:15】對會眾說「我不這樣行。」；在這一句話中，我注意到有三個重要原則，可以使『基督的教會』和『基督徒』們獲得生活與工作的勝利。

※ 『第一，必須持守另外一種態度。』

1) 我們必須持守另外一種態度就是「我不這樣行」，除非我們能對今日許多虛浮事情，常常說出這一句話，否則我們的生活與見證必歸失敗無疑。

2) 這種不與世俗同流的態度，乃是基督徒正直生活的基礎。

3) 照著別人的樣子行事，自然是很容易的事，①因為可能是自身膽怯的緣故，②也可能是因為天性中有一種歡喜照別人一樣的心理。

4) 人很容易想因為千千萬萬人都過那樣的生活，我們也可以過那樣生活，在甚麼樣的人中就照甚麼樣人的樣式行事，可以省掉許多麻煩。

5) 我相信此種生活態度是今天基督教的致命傷。

※ 『第二，不要效法世俗』

- 1) 有一個初信『主』的人到跳舞廳跳舞，與初識的舞伴在談話間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，對方很訝異地說：「天哪！你在這裏作甚麼呀？」可見世上的人眼中基督徒的標準比許多基督徒所定的還更高。
- 2) 大家都知道，今天有許多不道德的事情，在二十年前在基督教國家中為人所不齒的事，但在今天不但人不以為怪，『例如：男女之間於結婚之前不應有之關係，在今天竟被認為正當的事情』。
- 3) 我們把『尼希米』【尼希米記 5:15】所說的『但我因敬畏 神、不這樣行。』，換用【新約】的話說，就是「我因為愛『主耶穌』，不這樣行。」這是唯一使我們的生活成為聖潔和得勝的基礎，也是可以使人 and 『神』有正常關係，使他有清白潔淨生活的唯一動機。
- 4) 許多人說「我信【聖經】」，但我們若細察他們的內心，仍會發現有罪惡的淵藪。
- 5) 無論我們所信的是那一種教義，若不是我們所信的能引領我們的品德到一個地步，而能和今天世界上許多人所行的完全相反，那麼我們的靈性經歷仍是沒有價值的。

### ※ 『第三，有一種得勝的力量。』

- 1) 得勝的力量是從『耶穌基督』的『十字架』來的。在『十字架』不但有『神的愛』激勵，而且有巨大力量足以驅除罪惡，並在人的生命中注入聖潔。
- 2) 『十字架』是聖潔生活的基礎，也是聖潔生活的中心。
- 3) 人若只到『十字架』面前得赦免，他絕不能知道甚麼是得勝的生活；他必須停留在『十字架』那裏，直到他認識甚麼叫作『聖靈治死肉體情慾』。
- 4) 那個在『十字架』上受死的生命，那個勝過死亡的無瑕疵生命，如今可以讓每一個信徒自由支取。
- 5) 祂可以藉著『聖靈』進入我們心中，並在我們裏面活出聖潔的生活。我們不能得勝，但是祂卻能！把我們自己放在祂的權柄之下，我們就能勝過仇敵。
- 6) 得勝的秘訣在於不單是對罪惡說「不」，同時也要對『神』的旨意和目的說「是」。
- 7) 『尼希米』在消極方面拒絕那當拒絕的，同時在積極方面進行那當進行的。只有站在無可指責的生活優勢上面，我們可以受人的敬重，並且作一個稱職的教會領袖。

### ※ 『敬畏『神』』

- 1) 這段經文就讓我們看到『尼希米』是一個凡事敬畏『神』，活在禱告中，忠於所托，使命必達，以身作則，犧牲自我，大公無私，令人敬佩的領袖。
- 2) 『尼希米』擔任省長的職務是從 445/444BC 直到 433/432BC。
- 3) 他原本是侍奉『亞達薛西王的酒政』（雖然不是高官，但因常在王身邊，是王最信任的人），但心不在宮，當他知悉故國都城耶路撒冷一片荒涼，『城牆』毀壞，同胞受到欺凌，他舍下一切『榮華富貴』，冒死求得王的允准，毅然踏上歸回之路，為的只是在重建家園的工作中參與的一份。
- 4) 他被任命為猶大省長，卻能體恤人民生活艱苦，為了減輕人民的負擔，他甘

願在任的十二年間，自我犧牲，連同弟兄不吃省長（governor）的俸祿。

## 尼希米記 第五章 吳哥備課

### 【尼希米記 5:1~5】

#### ※ 『貧富不均』

- 1) 當時猶太社會有一個嚴重的問題，就是貧富不均，有的人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，要得糧食充飢，有的人讓自己使兒女作人的僕婢、
- 2) 有錢人雖然也參加修建的工作卻越來越富有 他們卻越來越窮，同樣未人奉獻自己遭遇卻大不相同，於是怨氣就爆發了，
- 3) 社會不平是會破壞和諧的。

#### ※ 『百姓修建蓋城牆，沒時間去種地，生活過不去了』

- 1) 百姓修建城牆 誰去種地呢？養家活口？所以作了一段時間前就用盡了，那他們要不要活下去？
- 2) 他們就  
『5:3 有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，要得糧食充飢。』『5:5 他們的兒女也給人家作僕婢了，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，我們並無力拯救，因為我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已經歸了別人。』
- 3) 大家都在蓋城牆了嗎？一段時間後發現他們蓋城牆活不下去了，這是沒想到的事，但這又是一個很現實的需要，

### 【尼希米記 5:6~18】

#### ※ 『靈性墮落』

- 1) 買賣跟典當田產在當時都不算違法，是『靈性墮落』所造成的問題。
- 2) 這些貴胄、和官長都是『尼希米』倚靠的人但百姓的問題『尼希米』也不能不處理，『尼希米』很難做事的。
- 3) 但如果我們不處理，就會失去『神』希望我們活出來的勇氣。
- 4) 『尼希米』雖然先斥責貴胄、和官長、但看起來貴胄、和官長並沒有做任何的回應，因此『尼希米』就招聚大會來攻擊他們。
- 5) 『尼希米』得做法符合了【馬太福音 18:15~16】的教導  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，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- 6) 這是基督徒團體的法則，『尼希米』先私下提醒他們，在得不道應得的回應時，就招聚大會來攻擊他們。

#### ※ 『典當給誰』

- 1) 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都典當給貴胄了。  
『5:6 我聽見他們呼號、說這些話、便甚發怒。』  
『5:7 我心裏籌畫、就斥責貴胄、和官長、說、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。於是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。』
- 2) 官長和貴胄他們有錢 他們來建造城牆不會影響生計 但其他的人就不同了，當他們來建造的時候沒有錢了 他們也不能離開回去賺錢，耕種，所以借錢以後

要利息所以他們就只好典當田地或賣兒女也給人家作僕婢了，來應付生活的需要。

3) 『尼希米』對官長和貴胄說：『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、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』、『而你們還要賣弟兄、使我們贖回來麼??』。

『5:8 我對他們說、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、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、你們還要賣弟兄、使我們贖回來麼。』

※ 『尼西米』斥責 貴胄、和官長，向弟兄取利』

1) 『尼希米』就籌畫招聚大會攻擊斥責貴胄、和官長、說、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。

『5:7 我心裏籌畫、就斥責貴胄、和官長、說、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。於是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。』

『5:8 我對他們說、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、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、你們還要賣弟兄、使我們贖回來麼。他們就靜默不語、無話可答。』

『5:9 我又說、你們所行的不善、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麼、不然、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。』

『5:10 我和我的弟兄、與僕人、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、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

『5:11 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、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、和油、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』

※ 『尼希米』的見證』

1) 『尼希米』也把自己的見證擺在大家的面前說：『我和我的弟兄、與僕人、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、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、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、和油、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』(09:31~ 教會真實的一面 要顧到弟兄姊妹的生活)

『5:10 我和我的弟兄、與僕人、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、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』

『5:11 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、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、和油、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』

2) 百分之一的利息雖然說是很低，但是對於沒有的人 這就是負擔，讓他們必須典當田產。

3) 貴胄、和官長你們是有錢的，你們把錢借出去 有沒有收利息都不會影響到生計的嗎。可以等到他們有錢在還你們也不會影響到你們的生計的。

※ 『貴胄、和官長的見證』

1) 貴胄、和官長都回答『我們必歸還、不再向他們索要、必照你的話行。』

『5:12 眾人說、我們必歸還、不再向他們索要、必照你的話行、我就召了祭司來、叫眾人起誓、必照着所應許的而行。』

『5:13 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說、凡不成就這應許的、願 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、直到抖空了。會眾都說、阿們、又讚美耶和華。百姓就照着所應許的去行。』

2) 『尼希米』就叫他們起誓 並且當天就執行

3) 『尼希米』抖着胸前的衣襟說、凡不成就這應許的、願 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、直到抖空了。會眾不僅是都說、『阿們』、他們也讚美耶和華。

4) 這樣建城牆的工作就可以繼續做下去了，

※ 『尼希米』作省長的見證』

1) 『尼希米』作省長 12 年，跟他的弟兄都沒有喫省長的俸祿，俸祿是從百姓繳稅來的。

『5:14 自從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、就是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、直到三十二年、共十二年之久、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喫省長的俸祿。』

『5:15 在我以前的省長、加重百姓的擔子、每日索要糧食和酒、並銀子四十舍客勒、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、但我因敬畏 神、不這樣行。』

2) 『尼希米』①帶頭做工，恆心修造城牆②沒有置買田地 並且我、並沒有、我的僕人都聚集在那裏作工。

3) 『尼希米』每天供應一百五十人喫飯。每日預備一隻公牛、六隻肥羊、又預備些飛禽、每十日一次、多預備各樣的酒。(包括那些從外地來工作的猶太人，還有有猶大平民和官長)

『5:17 除了從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以外、有猶大平民和官長、一百五十人在我席上喫飯。』

『5:18 每日預備一隻公牛、六隻肥羊、又預備些飛禽、每十日一次、多預備各樣的酒、雖然如此、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、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。』

1) 修造城牆總共費時 52 天，但也有人說『尼希米』足足供應了 12 年，

『尼希米記 6:15 以祿月二十五日城牆修完了、共修了五十二天。』

2) 『尼希米』這麼做不單單是敬畏『神』，也是體恤百姓的辛勞。

4) 百姓都在做工哪有時間賺錢？『尼希米』不要省長的俸祿、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。

5) 一起吃飯 有事情就能馬上討論，馬上執行，

6) 如果『尼希米』要俸祿那底下得官員也會跟百姓拿俸祿的

1) 合法並不等於不犯罪。要不要做的標準是『神』呢或是人的問題，我們既然是『神』國的居民 標準當然應該以『神』的標準為標準，還是地上的法律了。

※ 『不可以取利、不可以把同胞買來作奴隸』

1) 在【利未記 25 章】很清楚地說到 神的子民借貸給窮人不可以取利，也不可以把買來的同胞當作奴隸而且要在第七年放牠們自由，

Note:

古代的以色列國也有奴隸，但不同的是，摩西律法保障了希伯來裔奴隸的利益。例如律法規定，以色列人做奴隸一般以六年為限，第七年“就可以 離去，不必補償甚麼”。摩西律法的另一個安排，足以表明律法之下的奴隸都受到十分公平和仁慈的待遇：“如果奴隸堅決說‘我愛我的主人、妻子、兒子。我不想 離去’，主人就要帶他到上帝那裏，又要帶他到門前或門柱前，用錐子刺穿他的耳朵，從此以後，他就做主人的奴隸。”【[出埃及記 21：2-6](#)】；【[利未記 25：42，43](#)】；【[申命記 15：12-18](#)】

2) 『尼希米』說、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麼、不然、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。

【尼希米記 5: 19】

5:19 我的 神阿、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、施恩與我。

※ 『求你記念我』

1) 『尼希米』做事都做在『主耶穌』的面前，『尼希米』做事都會顧念到百姓做榜樣。

『5:19 我的 神阿、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、施恩與我。』

2) 讀起來好像是『尼希米』在向神邀功要『神』將它所作的事賜福給他，但這不是『尼希米』的意思，表面上『尼希米』所作的都是為著猶大人，其實事實上『尼希米』所作的都是為了『神』。所以『尼希米』希望的是神能夠紀念他所(為神)作的事。

第一：如果這件使情繼續再這樣下去，許多事情就再作不下去了。他們就要先處

理養家活口的事情了

**第二：**『尼希米』的處理方式如何：欠了錢還是要還，但不要收利息，抵押品要歸還，

**第三：**『尼希米』自己做榜樣，12年，沒有收省長的俸祿，都是在吃老本，

「**省長的俸祿**」：原文是「省長的糧食」，波斯是以實物發放政府官員的薪水。省長的俸祿乃是來自波斯政府的稅收，『尼希米』不收俸祿，為的是減輕百姓的負擔。

**第四：**另外再蓋『城牆』的其間，每一餐都150人跟他一起吃飯，每日預備一隻公牛、六隻肥羊，又預備些飛禽、每十日一次、多預備各樣的酒。（包括那些從外地來工作的猶太人，還有有猶大平民和官長）慰勞他們。『尼希米』知道他們的辛勞。這是領袖的特質。

-END-